MAY20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40853 日期：2026年5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自述为一名首席执行官，其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资格，但其未能在国家利益上值得对工作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提议的事业是创办并扩展一家美国本土制造公司，专注于生产环保定制壁纸、海报和销售点展示品。在上诉中，申请人对 SCOPS 主要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要求进行审查提出异议。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其质疑该认定，即“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主要惠及其自己的公司及其直接客户，因此缺乏超出 ”其将创办并扩展的公司的更广泛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 SCOPS 的最终认定。见 Matter of J-A-, 29 I&N Dec. 253, 254 (BIA 2025)（引用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arland v. Ming Dai, 593 U.S. 357, 370-71 (2021)（认定行政上诉机构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行为合法，将下级决定对相关问题的分析和推理纳入上诉裁定）；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 ”）。

申请人错误地主张 SCOPS 的推理与 Dhanasar 决定不一致。其声称其拟议事业是“ 融入更广泛经济体系的制造运营 ”，试图表明其事业将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而非如 SCOPS 所认定的“ 服务于惠及其本人及其潜在客户 ”。虽然某一运营属于更广泛体系的一部分这一事实在整体图景中可能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因素，但它未能证明其实际拟议工作的“ 潜在预期影响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拟议事业将“ 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Id. at 893）且具有“ 更广泛影响 ”（Id. at 889）。此类事业可能具有“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全国甚至全球影响 ”（Id. at 889）、“ 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Id. at 890），或具有广泛推进并广泛影响美国战略利益的潜力（Id. at 892）。申请人的事业未作出此类证明。

关于 Dhanasar 决定要求如何证明国家重要性这一问题，经审查显示，Dhanasar 博士将其拟议事业陈述为在其领域具有重大影响，支持其申请的许多专家信函亦如此。而当本办公室审理 Dhanasar 博士的上诉时，本办公室进行了两项评估，以确定哪些符合、哪些不符合第一项要件国家重要性要求下的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来研究努力符合，而其未来教学事业不符合。

最终，申请人就第一项要件国家重要性要求应回答的问题，不是某项事业能否以某种有限方式触及更广泛领域——或如本案所主张的那样融入更广泛经济体系——而是其能否以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方式影响该领域。仅增加知识或对该领域的其他改进而无更广泛影响的常规或增量贡献，通常不足以满足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要求。见 id. at 889-90, 893（通过其描述性语言认定，某项事业在某一领域的影响应是广泛或深远的，且不应是有限的，例如“ 更广泛影响 ”、“ 显著潜力 ”、“ 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和“ 更广泛地 ”）。

Dhanasar 决定提供的示例表明——就国家重要性而言——符合条件的事业不能建立在微小效应之上。该决定并未规定本办公室仅考虑某项事业是否具有在该领域产生任何预期影响的潜力。以该方式解释要求将实际上使第一项要件下事业必须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准要求归于无效。相反，其应包含质性方面，并具有“ 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全国甚至全球影响 ”或具有“ 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Id. at 889-90。（强调为后加）。

本办公室在 Dhanasar 决定本身中实施了该概念，当时本办公室区分了其两项主张的事业：一项是继续研究纳米卫星、火箭推进弹道导弹和单级入轨飞行器的推进系统，另一项是在大学层面继续教授航空航天工程。Dhanasar 博士未来研究的潜在影响水平是证明其工作符合第一项要件下国家重要性标准的关键因素。使其显而易见的是，其未来的教学努力在更广泛领域没有足够的影响水平，因此不符合国家

重要性要求（第一项要件下）。Dhanasar 博士未证明其“ 将从事更广泛影响 STEM 教育领域的活动 ”。

拟议事业应证明质性贡献——例如充分推进知识、改进实践或创造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的条件——而非依赖模糊或增量效应。为满足第一项要件的这一部分，申请人必须证明拟议事业将具有更广泛的领域层面或国家层面影响。例如，该事业将塑造该领域的运作方式、技术的部署方式、政策的形成方式或成果的产生方式。若无此类影响，所主张的影响很可能是名义上的，不足以满足 NIW 要求。USCIS 政策指南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质性方法为适当方法，指出“ 如果记录证据表明该人的拟议事业具有 ”对社会或特定技术或研究领域产生显著积极影响的“ 显著潜力 ”，则可确立国家重要性。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5(D)(3)（引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892）。（强调为后加）。

申请人负有责任提交以优势证据满足法规、规章、先例决定和机构政策所规定要求的主张和证据。但其在本案中未满足该责任。见 Matter of Y-B-, 21 I&N Dec. at 1142 n.3（认定提交方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举证责任以及最终说服责任）。

NIW 类别中国家重要性要素目的的核心，不是外籍人士正在从事重要工作。虽然这可能是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下的一个考虑因素，但其属于第一项要件的重大重要性要求。相反，国家重要性意味着该个人的拟议事业可能在外籍人士从事该事业的领域产生显著、独特和质性的影响。因此，从事重要工作是其中一项要求，但寻求 NIW 者必须证明其努力不止于此，且其工作将在该领域产生反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